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公开征求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规范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建立诚信、自律、服务、高效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我总队组织修订了《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

1.电子邮件: fjsxfjyzdfgc@163.com

2.传真: 0591-87089292

3.来函请寄: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196号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邮编:350003

附件: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0月28日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消防技术服务从业行为，加强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建立诚信、自律、服务、高效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四条 省消防部门建立“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监管等级、服务项目以及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单位自愿原则，自主使用信息平台。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信息平台时，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情况等内容录入信息平台。

第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采用积分制，积分上限为一百分，分值由基本信息和从业能力两个方面构成，并根据《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积分标准》（附件）实行动态管理。分值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等四个等级，并分别标记为“绿”“黄”“橙”“红”四种颜色。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从业能力分值实时更新。监管等级采用周期评价，上一个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

第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积分分值划分等级：

（一）分值九十分以上的，综合评价为“好”，划分为一级；

（二）分值六十分以上且九十分以下的，综合评价为“较好”，划分为二级；

（三）分值四十分以上且六十分以下的，综合评价为“一般”，划分为三级；

（四）分值四十分以下的，综合评价为“差”，划分为四级。

首次使用信息平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填写、上传承诺书，完善基本信息，初始等级确定为三级。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书面文件，强化消防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控制，保留过程管理控制文件资料。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消防技术服务质

量监督管理职责，并在信息平台生成的书面结论文件上签名、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同一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八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辞去公职或离退体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五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三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聘任，或者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

第九条 消防部门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二）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三）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

（四）根据需要实施的从业条件等专项检查。

第十条 消防部门应当每年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专项检查，并结合等级确定不同抽查比例：

（一）等级为一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次抽查比例不高于同一等级机构数量的 20%；

（二）等级为二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次抽查比例不高于同一等级机构数量的 50%；

（三）等级为三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次抽查比例不高于同一等级机构数量的 70%；

（四）等级为四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同一等级机构数量的 90%。

同一等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数量少于 5 家的，应当全数抽查。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五日内，将合同上传信息平台；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结束后五日内，将结论文件上传信息平台。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或者服务项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五日内将有关情况录入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消防部门按照以下信息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一）信息平台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和服务活动信息；

（二）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实时归集的信息；

（三）省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等提供的信息；

（四）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推送的信息。

第十三条 省消防部门应当每年在信息平台公示上一个年度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结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综合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省消防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经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采纳；逾期提出申诉意见的，不予采纳。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消防部门应当在信息平台实时调整等级、停止积分：

（一）从业信息一次未录入信息平台的，下调一个等级，停止信息平台积分；

（二）从业信息两次以上未录入信息平台的，等级调整为四级，停止信息平台积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出具虚假文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等级，积分清零，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无相应资格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修复信息平台使用权限、恢复等级，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存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将从业信息补录完整，并经核查合格；

（二）存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将从业信息补录完整并经核查合格，在机构停止积分之日起三个月内，其所有从业人员应当完成再教育学习。

第十七条 信息平台对停止使用权限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予以标识。从业人员继续执业或者离职、辞职后进入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任职，或者重新注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完成再教育学习，方可恢复信息平台使用权限。

第十八条 各级消防部门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经营范围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有关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管理规定（试行）》（闽公消〔2017〕133号）和《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试行）》（闽消〔2019〕

268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积分标准

附件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积分标准

一、数据来源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场所建筑面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情况、从业人员信息、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文件。

信息平台根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的基本信息，经由数据共享比对、实名验证等数据处理后，按照积分标准生成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基准得分。

（二）从业能力

从业能力包括业绩分值和服务质量，其中，业绩分值包括业绩数量和业绩真实性情况；服务质量包括服务规范性、服务时效性、从业人员再教育情况。

1.业绩数量分数由信息平台根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的业绩数量按照积分标准生成。

2.服务质量分数由各级消防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网上核查等情况按照积分标准生成。

3.业绩数量和服务质量分数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3月份前对上一个年度内的业绩数量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统计，纳入从业能力得分。

二、具体要求及积分标准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积分标准

1.基本信息			
说明：标注“▲”为基础要素项，必须满足最低要求。除加分项外，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基准得分为40分，否则，视为不具备从业条件。			
指标	要求	积分标准	备注
1.1 营业执照、机构名称▲	如实、正确填报	基础要素项，本项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录入信息不实的，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 注册地址▲			
1.4 法定代表人▲			
1.5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小于200平方米；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少于100平方米。	基础要素项，本项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录入信息不实的，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	

<p>1.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p>	<p>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分别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有关要求。</p>	<p>基础要素项，本项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录入信息不实的，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p>	
<p>1.7 从业人员信息▲</p>	<p>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1) 基础要素项，本项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录入信息不实的，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 2) 聘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大于2人的，每多1名加1分。 3) 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的情形，从业人员被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的，扣除相应分值。</p>	<p>本项加分上限为6分；仅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本项加分上限为10分。</p>
	<p>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依法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p>	<p>1) 基础要素项，本项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录入信息不实的，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p>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1)基础要素项,本项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录入信息不实的,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 2)聘用的中级技能等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人数大于2名的,每多1名加0.5分。 3)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的情形,从业人员被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的,扣除相应分值。	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仅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本项不加分。
1.8 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具备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鼓励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从业能力

说明:业绩得分上限为50分。

指标	要求		积分标准	备注
2.1 业绩分值	2.2.1 业绩数量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上一个年度内承担的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项目,按照规模大小计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以下标准核定业绩分数: 1)单体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每个项目计0.4分; 2)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每个项目计0.2分;	本规定中维护保养检测有效执业业绩,具体指: (一)对于室内装修等改建工程而言,按室内装修工程实际的装修面积计算,不按室内装修工程所

			<p>3) 单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计 0.05 分; 注: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同一个服务对象出具的若干份消防技术服务书面结论文件, 按 1 项计。</p>	<p>在建筑整体单体建筑面积计算。(二) 对于建筑群等而言, 机构与同一建设单位同一时期签订的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项目, 计为一项服务项目; 不得按单体建筑面积进行拆分, 分别计算服务项目数量。(三) 本规定中的“单体建筑”, 是指相对于建筑群而言的每个独立建筑, 可按照以下标准把握: 1. 裙房及附属地下建筑应计入所属建筑; 2. 仅通过天桥、连廊连接的建筑可分别计算; 3. 仅通过地下建筑连通的地上建筑, 如地下建筑与地上建筑相对独立且形成完整防火分隔, 地上建筑可分别计算, 地下建筑也可单独计算。在社</p>
	<p>2.1.2 业绩真实性</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如上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信息到信息平台, 消防部门每年应当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真实性核查。</p>	<p>消防部门开展从业条件专项检查时, 可采取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 随机抽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上一个积分周期中不低于 10 个项目核查业绩真实性, 不足 10 项的应全数核查。每发现 1 项虚假、不实录入的业绩项目, 按相应业绩分值的 2 倍扣分, 扣分累加计算, 从机构总积分中扣除, 扣完为止。</p>	

				会消防技术服务中,应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检测,不宜割裂消防设施和系统。
2.2 服务质量	2.2.1 服务规范性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或者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现1次扣1分。	该项数据由各级消防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网上核查等情况进行采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每发现1次扣1分。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p>	<p>未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p>	<p>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每发现1次扣5分。</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p>	<p>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每发现1次扣5分。</p>	
		<p>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p>1)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除所有积分，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p>	

			<p>2) 出具虚假文件的, 每发现 1 次扣除所有积分, 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p> <p>3) 所属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每发现 1 次扣除所有积分, 停止信息平台使用权限;</p> <p>4)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p> <p>5)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p> <p>6)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p> <p>7)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p>	
	2.2.2 服务时效性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签订消防技术服务正式合同五日内, 将正式合同上传信息平台, 并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五日内, 将结论文件上传信息平台。</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五日内将</p>	<p>1) 未按照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p> <p>2) 未及时将相关信息变化情况录入信息平台的,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p>	

		变化情况录入信息平台。		
--	--	-------------	--	--

